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0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8 月 13 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0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况,已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 2026 年 11 月 14 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长汽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 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开发行 3,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 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 号文同意,公司 3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存续期 6 年,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票面利率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0.8%、第五年 1.5%、第六年 2.0%;转股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8.39 元 / 股,当前转股价格为 38.72 元 / 股。“长汽转债”自发行以来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由于公司①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②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2021 年 9 月 10 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 38.39 元 / 股调整为 38.30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由于公司①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 38.30 元 / 股调整为 38.00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由于公司①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长汽转债” 转股价格由 38.00 元 / 股调整为 38.01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由于公司①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③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④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2022 年 5 月 20 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 38.01 元 / 股调整为 37.89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由于公司①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2022 年 6 月 27 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 37.89 元 / 股调整为 37.84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由于公司①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2 年 6 月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完成、③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④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 年 7 月 22 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 37.84 元 / 股调整为 38.00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7、由于公司①2022 年 7 月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完成、②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2022 年 8 月 15 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 38.00 元 / 股调整为 38.14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8、由于公司①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③2022 年 9 月以来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完成,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 38.14 元 / 股调整为 39.47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9、由于公司①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期间已回购的 H 股股份注销完成,2023 年 1 月 12 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 39.47 元 / 股调整为 39.76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0、由于公司①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④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期间已回购的 H 股股份注销完成,2023 年 3 月 14 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 39.76 元 / 股调整为 40.44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1、由于公司①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 年 6 月 12 日起,“长汽转债” 转股价格由 40.44 元 / 股调整为 40.40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2、由于公司①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2023 年 7 月 13 日起,“长汽转债” 转股价格由 40.40 元 / 股调整为 40.09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3、由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 40.09 元 / 股调整为 40.08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4、由于公司①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③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2024 年 2 月 23 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 40.08 元 / 股调整为 39.93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15、由于公司①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4 年 5 月 23 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 39.93 元 / 股调整为 39.94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16、由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2024 年 6 月 12 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 39.94 元 / 股调整为 39.64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17、由于公司①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③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④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2025 年 1 月 6 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 39.64 元 / 股调整为 39.62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18、由于公司①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③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2025 年 2 月 27 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 39.62 元 / 股调整为 39.60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19、由于公司①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③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5 年 4 月 17 日起,“长汽转债” 转股价格由 39.60 元 / 股调整为 39.61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20、由于公司①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②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③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④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⑤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5 年 7 月 16 日起,“长汽转债” 转股价格由 39.61 元 / 股调整为 39.16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1、由于公司①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6 年 6 月 5 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 39.16 元 / 股调整为 39.18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22、由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2026 年 7 月 13 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 39.18 元 / 股调整为 38.83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3、由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2026 年 8 月 11 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 38.83 元 / 股调整为 38.72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二、本次“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自 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 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况,已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6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如再次触发“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 3 个月之后(从 2026 年 11 月 14 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长汽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0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 2166 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4 日

至 2026 年 9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定第九届职工董事赵改女士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赵改女士

赵改女士持有本公司 9,500 股 A 股股票,作为关联股东对议案 1 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考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发布的通函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3	长城汽车	2026/8/3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 股股东

1、出席回复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现场出席本次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A 股股东,应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一”)连同所需登记文件(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及授权文件等)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2、出席登记

有权现场出席本次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A 股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行使表决权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 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投票的 A 股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现场出席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无须为本公司股东;

(2)A 股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须由 A 股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若 A 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 A 股股东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若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 A 股股东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3)A 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现场会议或其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 24 小时前将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送达本公司。

(二)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函、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3:50,13:5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现场会议出席登记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 2166 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 2166 号(邮编 0710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姜丽、郝硕

联系电话:(86-312)2197812、2197813

联系传真:(86-312)2197812

邮箱:gfzbk@gwm.cn

(二)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1:出席回执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出席回执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出席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股东代码:	
参会类别: 1、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 (请在拟参加的会议后划“√”)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以专人、电子邮件(邮箱:gfzbk@gwm.cn)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定第九届职工董事赵改女士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57,857,794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57,857,794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沪农商行”)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38 号)核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64,444,445 股,并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9,644,444,44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68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4,444,44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

截至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 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003,042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74,441,40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7.2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涉及 3,654 名股东和 1 个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尚未确权的股东,其对应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暂登记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名下),共计 57,857,79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60%,锁定期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本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本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相关股东作出了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2)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15%, 且 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50%。(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在其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6)如果日后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其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职工监事承诺:(1)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2)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15%,且 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50%。(3)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4)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持有本公司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已确权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承诺:(1)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内部职工股股份, 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内部职工股股份。(2)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内部职工股股份不超过其内部职工股持股总数的 15%, 且 5 年内转让的内部职工股股份总数不超过其内部职工股持股总数的 50%。(3)如果日后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其持有的本公司内部职工股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其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内部职工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沪农商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一一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沪农商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沪农商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7,857,794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9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709,296	0.01%	151,992	557,304
2	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股东共 3654 户	269,293,746	2.79%	57,705,802	211,587,944
合计		270,003,042	2.80%	57,857,794	212,145,248

注:1、因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后 6 个月内,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本公司职工董事、高管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7 年 2 月 18 日。本次限售股解禁后,本公司相关人员将继续严格按照承诺的相关要求自律锁定其持有的股份。

2、“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股东共 3654 户”中,包含本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和 2026 年 1 月 27 日因内部职工股确权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转出的 2 户共计 168,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剩余限售股数 212,145,248 股为内部职工股股东所持有,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股东承诺,上述内部职工股股东自沪农商行上市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后续每年转让的内部职工股股份不超过其内部职工股持股总数的 15%,且 5 年内转让的内部职工股股份总数不超过其内部职工股持股总数的 5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解禁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解禁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09,296	-151,992	557,304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69,293,746	-57,705,802	211,587,94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70,003,042	-57,857,794	212,145,2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9,374,441,403	57,857,794	9,432,299,19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374,441,403	57,857,794	9,432,299,197
股份合计		9,644,444,445	0	9,644,444,445

注:“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中,包含本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和 2026 年 1 月 27 日因内部职工股确权从“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转出的 2 户共计 168,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批准《关于公司常规能源资产重组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使用不超过 86,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补流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存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3 号),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5,349,794 股,发行价格为 4.8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27,999,998.8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1,566,592.45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06,433,406.39 元;扣除承销费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412,231,198.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BJAA3B0582、XYZH/2025BJAA3B0583)。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其归还情况

2025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常规能源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9,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29,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用于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均已按时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华电望亭 2×66 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	200,000.00	110,300.00	55.15
2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41